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3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和落实,对问询函中所关注的事项逐个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1、被投企业四川金瑞麒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负、最近一年净利润为亏损1,520万元、收入水平较低。请结合其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说明上述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形成原因和合理性,并按照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要求补充披露四川金瑞麒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分析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1、被投企业主要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及耗材、智能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电动车及零配件销售、维修与租赁。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四川金瑞麒源自瑞典哥德堡的Golden Ridge Robotic和Techno Creatives两家公司,该两家公司有长期为沃尔沃、奥迪、奔驰及萨博等著名车企提供人机交互体验和概念车设计的经验,曾获得十多项红点(RED DOT)奖、IF奖等国际工业设计最高奖项。

2017年2月,金瑞麒总部(四川金瑞麒)在成都注册成立,开始无人驾驶技术的商业化落地应用研究,主导产品为低速无人驾驶漫游车。经过几年的探索发展,四川金瑞麒已由一家初创型企业发展成为低速无人驾驶领域的科技创新型企业,所开发的产品已获得PCT等专利38项;具有较完整的低速无人驾驶成套技术及制造工艺。目前,四川金瑞麒已完成电机模具、壳体模具、坐垫靠背模具、硅胶件模具、顶棚模具的开模,具备产业化生产的基础;在智能出行、自动驾驶等领域有较为丰富的技术积累和资源储备,能够为特定商业场景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截至 2019年底,已签约独立景区、旅游集团公司等战略合作客户10家,其开发的低速载人自动驾驶产品已通过国家车辆检测所整车检测,在景区、公园自动驾驶、低速智能车辆等细分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四川金瑞麒总资产2,258.12万元、净资产-302.66万元,2019年1-12月,四川金瑞麒实现营业收入4.45万元,净利润-1,520.6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4月30日,四川金瑞麒总资产2,134.71万元、净资产-668.65万元,2020年1-4月,四川金瑞麒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65.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形成原因和合理性:

四川金瑞麒所开发产品目前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2019年。四川金瑞麒在中国大熊猫基地、成都江滩公园、成都北湖公园等地试运营投放三个月,客户、系统及产品终端等均获得了较好的使用体验,消费者对其产品反响良好。

2019年1-12月,四川金瑞麒运营资金主要用于产品研发、生产线建设、原材料采购和样品车生产制造、市场渠道开拓等方面。2019年1-12月,四川金瑞麒研发费用1,260.74万元,占本年度营业成本的69.06%。

上述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真实反应了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初始发展阶段特征。

问2、你公司本次增资6,000万元并持股12%,对应投后估值达5亿元,而四川金瑞麒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公告风险提示部分认为“四川金瑞麒所开发产品目前尚处于试运营阶段,终端消费者对产品的接受程度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自动驾驶车辆目前在国家标准、道路监管、质量监督、生产、销售资质审批等方面尚存在政策空白和不确定风险”。请说明你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定价依据,四川金瑞麒当前经营环境面临较多不确定性情况下本次交易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四川金瑞麒行业地位、其他低速无人驾驶领域投资项目近期的股权交易或融资对应估值情况、四川金瑞麒最近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情况(如有),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回复:

1、所采用的估值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等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根据项目发展阶段,可分为早期、中期、PE阶段,不同的阶段项目适用不同的估值方法。

四川金瑞麒作为科技型初创企业,不适宜采用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的定价方法或现金流量折现法等绝对估值法。通过充分评估,本次交易定价以净资产为基础,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相结合的相对估值法。

2、相近投资项目估值情况:

starship technologies作为欧洲知名的低速自动驾驶初创企业,其“自研产品+自运营”的商业模式与四川金瑞麒非常类似。2019年Morpheus Venture 领投4,000万美元,标的企业投后估值预计为1亿-5亿美元。

WHILL目前总部设在加州,从康养设备出发,设计和发展出个人智能出行设备,并在机场等区域提供低速自动驾驶服务。从业务类型和发展历程上,均与四川金瑞麒极其相似。2018年完成C轮融资,融资金额4,500万美元,标的企业投后估值预计为1亿-5亿美元。

(注:以上项目数据来源于Crunchbase投资数据库。)

3、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四川金瑞麒智能漫游车是中国第一台通过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整车标准的低速载人自动驾驶车,是百度Apollo生态系统中首个低速载人无人驾驶产业化项目,从发展成熟度评估,有望成为国内首家量产的低速载人智能驾驶车辆的企业。

作为新兴行业,其产品在得到市场的检验和认可需要一个过程;同时,国家相关监管政策处于陆续出台的过程中,基于低速智能驾驶未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参考当前同类项目估值案例,同时兼顾四川金瑞麒未来发展的合理预测、未来预期收益等因素,形成公司本次投资的定价依据和估值。

问3、你公司主业为锅炉等装备制造、EPC工程总包和投资运营等。请说明你公司本次投资入股低速无人驾驶领域企业的具体考虑,与你公司现有主业的协同效应,同时结合四川金瑞麒当前业绩情况、市场前景、产品应用领域等,具体说明公告所称“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可实现性,如何有效“带动公司装备制造主营业务发展,实现资源共享”。

回复: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锅炉等装备制造、EPC工程总包和投资运营等。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高效节能锅炉、洁净燃煤锅炉、环保锅炉、新能源综合利用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基于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综合利用电源建设等领域提供设计、采购、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部分或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服务。

(1)装备制造:专业从事高效节能锅炉、洁净燃煤电站锅炉、碱回收锅炉、垃圾焚烧发电锅炉、生物质发电锅炉、高炉尾气发电锅炉、煤气锅炉、油泥沙锅炉,以及其他工业锅炉、余热锅炉、特种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2)工程总包:电厂EPC工程总包、电站BTG工程总包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3)投资运营:长期股权投资、BOT项目、PPP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电厂投资建设运营。

2、与公司主业的协同效应: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批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体系建设与过程控制等业务的技术管理人才和高级技工团队,积聚了一大批从事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特种锅炉设计生产制造和工程总包、投资运营等多学科的优秀专业人才,拥有一批复合型的技术管理人才和高技能员工队伍。

四川金瑞麒具备基于视觉和传感融合的低速智能驾驶车辆控制技术、双电机差速控制的全数字化线控底盘技术等核心技术,但缺乏与规模化采购、生产、制造、工艺装备相匹配的机械加工制造经验、技术和核心人才。公司拥有完整的原材料大宗商品采购和机械加工、装配生产线及其配套辅助设施,在焊接、校正、装配、检测等机械加工核心工序具有三十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这些都是四川金瑞麒低速智能驾驶车辆实现规模化生产所急需的资源要素;通过增资、并参与四川金瑞麒智能漫游车、智能代步车、智能查验车等产品的生产制造,有效利用公司主业资源,实现与公司主业的协同发展。

3、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可实现性:

四川金瑞麒主打产品-智能漫游车作为百度Apollo生态系统中首个载人无人驾驶产业化项目,具有三方面优势:其一、以低速为切入口的无人驾驶技术成熟,具备实现产业化的基础。其二、智能漫游车在无人驾驶领域运用广泛。金瑞麒智能漫游车样车3个月试运营期间,共收集了超过6万多张可用于训练无人驾驶系统的图片信息,这些信息为后续大数据分析和应用奠定了良好基础。其三、可以利用百度生态系统实现其产品和业务的迅速扩张。

商业模式上,智能漫游车主要应用于景区,采取与景区合作运营。四川金瑞麒提供智能漫游车、并根据不同景区特色开发定制产品,可提供景区代步、导览、地图等功能;景区负责提供场地以及产品维护管理,收益由双方按比例分成,成功运营后其市场前景可以预期。此外,自动驾驶还可广泛运用于物流、工程、农业、园区、景区等限定场景,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目前,四川金瑞麒已完成电机模具、壳体模具、坐垫靠背模具、硅胶件模具、顶棚模具的开模,具备产业化生产的基础,在智能出行、自动驾驶等领域有较为丰富的技术积累和资源储备。截至 2019年底,已签约独立景区、旅游集团公司等战略合作客户10家,能够为特定商业场景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

公司通过增资持有四川金瑞麒12%的股权,未来在四川金瑞麒实现规模化量产、正常运营后,公司通过长期股权投资可获得相应投资收益;另一方面,通过参与四川金瑞麒产品的采购、生产制造和售后服务,可直接实现收入和利润,从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问4、请补充披露低速无人驾驶领域市场整体所处研究或应用阶段、同行业主要竞争企业的基本情况,四川金瑞麒已有研发生产项目的开展情况以及在人员、资金、技术专利储备的情况,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行业研发运用基本情况:

在低速无人智能驾驶行业,仓储、物流、工业等领域的非载人自动驾驶近年来已逐步实现了商用化,该类产品应用主要集中于室内环境中,例如智能仓库、智能生产车间等环境。而适用于室外场景的载人低速自动驾驶目前整个行业还处于研发试验阶段,尚未实现批量化、规模化生产。随着行业的发展,预计在未来两至三年内载人低速自动驾驶也将实现商用化,特别是在园区、景区、接驳车等限定场景内的低速自动驾驶有望在未来几年成为户外低速无人驾驶技术应用的最为主要的运用领域。

在具体的产品构架方案上,目前,行业内自动驾驶系统宏观上基本采用相近的总体技术架构方案,即“感知-决策-执行”层设计。四川金瑞麒选择同行业中规模化量产成本较低的方案。以自动驾驶系统中感知层优化配置为例,激光雷达为目前通用自动驾驶系统中最常用的传感器之一,但其成本昂贵,不适用于未来自动驾驶车辆大规模生产。四川金瑞麒采用了成本较低的视觉算法技术,相对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应用激光雷达技术,四川金瑞麒产品成本大幅度降低,为其产品规模化商用应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四川金瑞麒研发、生产、资金情况:

四川金瑞麒定位于低速、低成本自动驾驶技术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成功开发了一套针对景区、园区等特定封闭场景的自动驾驶方案;通过关键技术点掌控的方式解决了通用自动驾驶技术成本过高,无法满足目前市场上广大景区大规模落地应用的关键问题。

目前,四川金瑞麒智能漫游车已进入研发转生产和试运营阶段。其开发的智能漫游车已通过国家车辆检测中心整车检测;第一代智能漫游车研发层面相关结构组件、电器硬件、线束等设计已经完成设计封闭和封样;生产软件版本也已进入测试阶段。

资金方面,由于持续的产品研发投入和未能量产实现收入,四川金瑞麒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缺口。通过增资扩股,引入上市公司作为新的投资者,有助于其解决产品量产和投放应用所需资金,为四川金瑞麒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3、人员、技术专利储备情况:

四川金瑞麒技术管理团队来源于北京大学、法国国立电信学院、瑞典哥德堡大学等高等院校,以及沃尔沃汽车、华为技术、爱立信等跨国企业。技术研发人员毕业于瑞典查尔姆斯理工大学、德国纽伦堡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高校。截至2019年底团队规模为79人,其中57人为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72%。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支撑其研发创新的有力保障。

四川金瑞麒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自主知识产权方面,重点从自动驾驶算法、底盘控制技术、智慧旅游运营体系等方面构建技术壁垒,所开发的产品已获得PCT等专利38项;拥有较完整的低速无人驾驶成套技术及制造工艺。目前,四川金瑞麒已完成电机模具、壳体模具、坐垫靠背模具、硅胶件模具、顶棚模具的开模,具备产业化生产的基础,在智能出行、自动驾驶等领域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资源储备。能够为特定商业场景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其开发的低速载人自动驾驶产品已通过国家车辆检测所整车检测,在景区、公园自动驾驶、低速智能车辆等细分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

综上,四川金瑞麒具有较强的产品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通过与社会资本的合作、借助社会资本力量,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有效推动四川金瑞麒快速、健康发展。

问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问题。

回复:

公司增资有利于推动四川金瑞麒研发项目的快速落地、推进市场拓展、提升其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通过尝试投资进入高科技智能无人驾驶领域,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有利于带动公司装备制造主营业务发展,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20-032

#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润福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锝”或“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润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福贸易”)计划在2019年11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2.75%(其中连续90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连续90天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23日期间,润福贸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279,665股,累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后润福贸易持有公司股份29,65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07%,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26日刊载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2019-049、2019-053)。

2020年2月26日,润福贸易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近日公司收到润福贸易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自2020年11月29日至2020年5月12日期间,润福贸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479,665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润福贸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润福贸易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 | 2019年11月29日 | 7.78元 | 32,365 | 0.004%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2月3日 | 8.00元 | 361,000 | 0.050%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2月4日 | 8.02元 | 27,900 | 0.004%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2月5日 | 8.02元 | 118,100 | 0.016%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2月12日 | 10.37元 | 100,000 | 0.014%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2月13日 | 10.20元 | 197,800 | 0.027%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2月16日 | 10.90元 | 2,640,000 | 0.363%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2月17日 | 11.04元 | 800,000 | 0.110%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2月18日 | 11.50元 | 820,000 | 0.113%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2月20日 | 11.79元 | 1,400,000 | 0.192%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2月23日 | 12.11元 | 782,500 | 0.107%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5月11日 | 10.54元 | 140,000 | 0.019%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5月12日 | 10.59元 | 60,000 | 0.008% |
| 合计 | | | | 7,479,665 | 1.027% |

说明: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上述股东所减持股份均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润福贸易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36,930,660 | 5.07 | 29,450,995 | 4.0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6,930,660 | 5.07 | 29,450,995 | 4.0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润福贸易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3、润福贸易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润福贸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润福贸易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09年11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差异。

(2)润福贸易承诺自2017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1日期间,12个月内不再减持苏州固锝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追加限售股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截至2018年12月1日,润福贸易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4、润福贸易本次减持不存在需遵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的情形。

5、润福贸易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0-013

#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0/6/2 | 2020/6/3 | 2020/6/3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0/6/2 | 2020/6/3 | 2020/6/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包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7179095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6/3 | — | 2020/6/4 | 2020/6/4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3,327,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665,48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6/3 | — | 2020/6/4 | 2020/6/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徐玲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9-69878020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0-033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9月29日、10月20日、11月3日、11月17日、12月1日、12月15日、12月29日、2019年1月16日、1月30日、2月20日、3月6日、3月20日、4月3日、4月17日、5月6日、5月18日、6月1日、6月18日、7月2日、7月16日、7月30日和8月13日、8月27日、9月10日、9月25日、10月16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27日、12月11日、12月25日、2020年1月9日、1月23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13日、3月27日、4月11日、4月25日、5月1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2、2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33、2018-037、2018-039、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49、2018-050、2018-054、2018-055、2018-060、2018-063、2018-071、2018-072、2018-073、2018-078、2018-082、2019-001、2019-005、2019-010、2019-011、2019-012、2019-013、2019-016、2019-033、2019-037、2019-040、2019-041、2019-042、2019-045、2019-046、2019-048、2019-049、2019-064、2019-065、2019-068、2019-073、2019-075、2019-076、2019-077、2019-078、2020-001、2020-003、2020-004、2020-005、2020-006、2020-009、2020-010、2020-027、2020-029);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2019年11月3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情可参见公司2019年11月5日公告),该协议的相关合作意向的探讨、商讨及实施可能涉及本公司,该协议的签订与实施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2020年1月1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开始执行禁止所有红土镍矿的出口政策,该政策将影响国内镍铁行业的原料供应,对未来国内镍铁行业及相关公司具有一定影响。由于上述两事项对公司重组事项带来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正在组织相关各方积极研究、评估其影响。此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对双方的商务谈判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

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及各相关方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仍在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中,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标的公司51%股权的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9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吉华集团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在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持有的公司1120万股权。2019年12月30日,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7024000元的价格竞得。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萧然工贸发来的《函》获悉,萧然工贸所持有的公司1120万股因司法拍卖被动减持的股份已于2020年5月22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目前已经登记在受买人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萧然工贸实际持有公司股份85,360,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因前次司法拍卖受买人徐杏花、邵益华尚未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根据目前股份登记信息显示,萧然工贸仍持有公司股份88,860,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萧然工贸实际持有公司股份85,360,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因前次司法拍卖受买人徐杏花、邵益华尚未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根据目前股份登记信息显示,萧然工贸仍持有公司股份88,860,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萧然工贸目前所持股份均被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累计司法冻结1,229,467,650股,不排除萧然工贸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继续司法拍卖的情况。

2、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锦辉机电持有公司28%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邵伯金先生;公司第二大控股股东萧然工贸持有公司12.1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徐建初先生。因公司IPO时锦辉机电与萧然工贸持股比例接近,被共同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邵伯金先生与徐建初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萧然工贸及实际控制人徐建初与公司第一大股东锦辉机电及实际控制人邵伯金之间股权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形。若萧然工贸所持公司股份均进入司法拍卖程序,会影响萧然工贸在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对第一大股东锦辉机电及